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是主管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总体目标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以及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权限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和评估各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实施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

（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负责对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工作。负责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定、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四）负责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负责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驰名商标违法使用和宣传等有关监管工作。协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相关“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五）负责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以及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规范专利权、商标权转让、许可、备案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引导市场主体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综合运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六）负责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并管理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培育、发展和监管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应对风险预警工作。指导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注册登记工作。

（七）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指导推进相关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开展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八）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和交流活动，承办涉及港澳台的相关事项。推进国际知识产权资源集聚。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本部
2.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3.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收入预算22,2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2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4万元；事业收入6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2,2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2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2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8,459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1,611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0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6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5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2,011,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93,20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011,161	二、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6,1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3,667,046
二、事业收入	60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7,569,75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22,611,161	支出总计	222,611,161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93,209	84,593,209	600,0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85,193,209	84,593,209	600,000		
201	14	01 行政运行	22,546,591	22,546,591			
201	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1,500	11,121,5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507,000	1,507,000			
201	14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1,541,000	1,541,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550,000	2,55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38,151,459	37,551,459	600,00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775,659	7,775,6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6,150	10,076,1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6,150	10,076,1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560	1,231,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040	374,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3,394	5,633,3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957	2,815,95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0	2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7,046	3,667,0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3,046	3,643,0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473	1,551,4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1,573	2,091,57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756	7,569,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756	7,569,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19,756	4,119,7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22,611,161	222,011,161	600,0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93,209	59,902,129	25,291,08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85,193,209	59,902,129	25,291,080
201	14	01 行政运行	22,546,591	22,546,591	
201	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1,500		11,121,5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507,000		1,507,000
201	14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1,541,000		1,541,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550,000		2,55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38,151,459	37,355,538	795,921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775,659		7,775,6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6,150	10,076,1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6,150	10,076,1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560	1,231,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040	374,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3,394	5,633,3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957	2,815,95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0	2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7,046	3,643,046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3,046	3,643,0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473	1,551,4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1,573	2,091,57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756	7,569,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756	7,569,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19,756	4,119,7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22,611,161	81,191,081	141,420,08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011,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93,209	84,593,20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6,150	10,076,150		
		四、卫生健康支出	3,667,046	3,667,046		
		五、住房保障支出	7,569,756	7,569,756		
收入总计	222,011,161	支出总计	222,011,161	222,011,161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93,209	59,902,129	24,691,08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84,593,209	59,902,129	24,691,080
201	14	01 行政运行	22,546,591	22,546,591	
201	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1,500		11,121,5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507,000		1,507,000
201	14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1,541,000		1,541,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550,000		2,55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37,551,459	37,355,538	195,921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775,659		7,775,6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105,000		116,1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6,150	10,076,1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6,150	10,076,1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560	1,231,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040	374,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3,394	5,633,3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957	2,815,95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0	2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7,046	3,643,046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3,046	3,643,0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473	1,551,4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1,573	2,091,57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756	7,569,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756	7,569,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19,756	4,119,7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22,011,161	81,191,081	140,820,08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69,759	57,869,759	
301	01 基本工资	7,901,076	7,901,076	
301	02 津贴补贴	17,140,640	17,140,640	
301	03 奖金	312,171	312,171	
301	07 绩效工资	15,901,429	15,901,4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3,394	5,633,3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5,957	2,815,9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7,585	3,057,58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5,461	585,4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811	278,8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19,756	4,119,7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480	123,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48,882		21,748,882
302	01 办公费	1,782,656		1,782,656

302	02	印刷费	430,000		430,000
302	04	手续费	6,000		6,000
302	05	水费	35,010		35,010
302	06	电费	365,000		365,000
302	07	邮电费	1,180,000		1,18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84,351		584,351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90,000		79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10,000		710,000
302	14	租赁费	10,057,600		10,057,600
302	15	会议费	314,190		314,190
302	16	培训费	413,250		413,2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3,800		93,8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		2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56,944		356,944
302	28	工会经费	825,151		825,151
302	29	福利费	950,400		950,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000		19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080		959,0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450		998,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440	1,357,440	

303	02	退休费	1,357,440	1,357,440	
310		资本性支出	215,000		21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000		215,000
		合计	81,191,081	59,227,199	21,963,882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8.08	79.00	9.38	19.70		19.70	542.7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8.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79.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及工作需要增加安排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7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9.7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9.38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42.7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5.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10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2.5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4.5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110.44万元。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3个；政策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610.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预算资金2,499.9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保护、双真承诺等工作，注重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构建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为将上海打造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0〕23号）； (2)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2〕64号）；
(3) 《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遴选工作的通知》（沪承诺办〔2023〕4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知局〔2020〕84号）； (5)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0〕4号）； (6) 《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19〕40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51号）； (8)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国知发保字〔2021〕37号）； (9)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4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3〕19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2〕32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39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5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46.36万元，包括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人才建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目标申报表。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编办对本单位定位和职能,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和任务部署.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以及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及公共政策研究等。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保护、双真承诺等工作,注重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构建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为将上海打造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0〕23号);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沪编〔2020〕179号《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积极拓展预审受理件数,提高节能和新材料预审业务的服务质量。完成配套办公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工作。另外,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保护中心会在第一季度末逐渐开展维权项目的经费支出,其中诉调对接、海外维权机制建设、维权工作站等都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工作会继续深化,特别是专利导航培训以及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也会更加注重行业的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财政预算资金。其中保护中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72.88万,维权援助费用128.49万(包含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51.49万),能力提升和专项培训14.96万,专利导航45万,检索系统30.04万,网络数据和系统安全30万,辅助人员经费42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及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以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可及性和便利化为重点，以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根本目的，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努力织好织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利用优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适应创新主体、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模式，提升管理部门及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能力，拓展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传播及利用范围，为上海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构建本市知识产权人才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课程体系，举办专题公益讲座，完善职称评价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技能，打造本市知识产权人才梯队。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25号） （2）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沪知局〔2022〕13号） （3）关于同意组建首届上海市经济系列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复函（沪人社专〔2021〕464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5）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6）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7）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上海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8）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四、实施方案

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发挥专利制度对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有助于鼓励上海市单位和个人将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优化专利结构，提高专利质量；提高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构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促进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上海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支撑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针对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益培训活动；开展高级知识产权师申报评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90万元，包括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项目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